

证券代码：600336

证券简称：澳柯玛

编号：临 2021—010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1）第 03027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,236,626.98 元；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,909,520.75 元，按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4,990,952.08 元，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44,918,568.67 元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6,892,729.5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总股本 798,263,26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,791,592.2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88%。

如在本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由公司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26日，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司从有利于自身发展和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既定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的意愿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7日